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6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姿穎

楊國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79,50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1 (一)緣債務人楊姿穎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楊
02 國賓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合計借款本金
03 新臺幣409,118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
04 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
05 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
06 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07 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
08 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
09 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10 金。(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1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四)詎債務人楊姿穎自民國113年08
12 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新臺幣379,502元及
13 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
14 果，債務人楊國賓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五)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6 令，以保權益。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乙份。2. 放款借據
17 影本乙份。